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持續關連交易 與邯鄲仁和醫院的 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

與邯鄲仁和醫院的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為更有效管理本集團與邯鄲仁和醫院之間的採購交易，且鑒於訂約方有意延長現有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期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邯鄲仁和醫院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據此，(i)伽瑪星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因應邯鄲仁和醫院的日常營運需求，於伽瑪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許可範圍內不時向邯鄲仁和醫院供應藥品及醫療耗材；及(ii)訂約方已同意現有採購協議已予終止並由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取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邯鄲仁和醫院為民辦非營利性醫院，其中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持有其30%舉辦人權益，故其為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因此，邯鄲仁和醫院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如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適用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條文。

由於就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與邯鄲仁和醫院的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棲海醫藥及江蘇醫療(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邯鄲仁和醫院訂立現有採購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為更有效管理本集團與邯鄲仁和醫院之間的採購交易，且鑒於訂約方有意延長現有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期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邯鄲仁和醫院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據此，(i)伽瑪星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因應邯鄲仁和醫院的日常營運需求，於伽瑪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許可範圍內不時向邯鄲仁和醫院供應藥品及醫療耗材；及(ii)訂約方已同意現有採購協議已予終止並由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取代。

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

訂約方： (1) 伽瑪星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邯鄲仁和醫院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伽瑪星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因應邯鄲仁和醫院的日常營運需求，於伽瑪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許可範圍內不時向邯鄲仁和醫院供應：

(i) 藥品(包括但不限於治療乳腺癌、卵巢癌、胃癌、肺癌、尿毒症及精神疾病的藥品(如注射用曲妥珠單抗、紫杉醇注射液、重組人促紅素注射液(CHO細胞)及奧氮平片))；及

(ii) 醫療耗材(包括但不限於常用耗材(如醫用紗布、注射器及棉籤)及高值醫用耗材(如透析器及血液灌流器))。

定價政策： 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採購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伽瑪星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所供應的藥品及醫療耗材的價格須受國家或當地物價部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並經參考載於目錄的政府定價後釐定。

就目錄未涵蓋的藥品及／或醫療耗材而言，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計及：
(i)藥品及／或醫療耗材的屬性及其規格；(ii)市場供求情況；(iii)藥品及／或醫療耗材的採購成本；(iv)採購訂單的數量；(v)伽瑪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市場份額；(vi)獨立第三方向同一地區的其他醫院提供的可比較價格(倘該可比較價格對外公開)；及(vii)影響藥品及／或醫療耗材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有關價格不得優於伽瑪星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同一地區其他醫院提供的相同藥品及／或醫療耗材的價格。倘伽瑪星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價格與目錄內現行政府指定價格或市價(視情況而定)存在顯著差異，邯鄲仁和醫院毋須向伽瑪星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藥品及／或醫療耗材。

付款條款： 邯鄲仁和醫院須於接收所採購的藥品及／或醫療耗材日期後120日內結清款項。藥品及／或醫療耗材的付款將以銀行轉賬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付款方式結付。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現有仁和藥品採購協議，邯鄲仁和醫院就藥品採購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現有仁和醫療耗材採購協議，邯鄲仁和醫院就醫療耗材採購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i)現有仁和藥品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藥品年度上限；及(ii)現有仁和醫療耗材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醫療耗材年度上限。

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擬定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邯鄲仁和醫院將就採購藥品支付的交易總額	3.9	7.0	8.1
邯鄲仁和醫院將就採購醫療耗材支付的交易總額	5.0	9.2	10.6

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擬定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邯鄲仁和醫院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四個月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的過往交易金額；(ii)鑒於隨著邯鄲仁和醫院在當地的患者滿意度提升，患者就診數量增加，邯鄲仁和醫院對藥品及醫療耗材的估計需求量上升；(iii)藥品及醫療耗材的現行市價；及(iv)準備於不可預見情況時的緩衝，如產品需求的意外增加及潛在價格波幅。

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邯鄲仁和醫院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預期將於本集團及邯鄲仁和醫院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訂約方已訂立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旨在更有效管理伽瑪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與邯鄲仁和醫院之間的所有採購交易，以及根據該等交易的經常性質延長期限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相信，伽瑪星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及其附屬公司)與邯鄲仁和醫院所訂立的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在商業維度對本集團及旗下醫院有利，原因為與向其他外部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相比，訂立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有助於伽瑪星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維持集中採購為邯鄲仁和醫院提供穩定的藥品及醫療耗材供應，可提升該醫院的經營效率和本集團對旗下醫院的服務水平。訂立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還可以繼續提高本集團旗下醫院的服務質量，更好的滿足患者日益增長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朱先生及任愛先生(朱女士之丈夫)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繼續有效執行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將持續檢查並定期收集評估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交易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且在相關審批程序前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的總交易價值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作為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療集團，本集團致力讓醫療更溫暖，滿足中國腫瘤患者未被滿足的需求。

伽瑪星科技

伽瑪星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醫院管理以及本集團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生產。

邯鄲仁和醫院

邯鄲仁和醫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非營利性醫院，由本集團託管。其由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持有30%舉辦人權益，被視為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邯鄲仁和醫院為民辦非營利性醫院，其中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持有其30%舉辦人權益，故其為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因此，邯鄲仁和醫院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如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適用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條文。

由於就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採購協議
「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伽瑪星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邯鄲仁和醫院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目錄」	指	相關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及基本醫療保險醫用耗材目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其中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藥品年度上限及現有醫療耗材年度上限
「現有醫療耗材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江蘇醫療根據現有仁和醫療耗材採購協議可向邯鄲仁和醫院收取的現有最高費用總額
「現有藥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棲海醫藥根據現有仁和藥品採購協議可向邯鄲仁和醫院收取的現有最高費用總額
「現有採購協議」	指	現有仁和藥品採購協議及現有仁和醫療耗材採購協議的統稱

「現有仁和醫療耗材採購協議」	指	江蘇醫療與邯鄲仁和醫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醫療耗材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公告
「現有仁和藥品採購協議」	指	棲海醫藥與邯鄲仁和醫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藥品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公告
「伽瑪星科技」	指	上海伽瑪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邯鄲仁和醫院」	指	邯鄲仁和醫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非營利性醫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醫療」	指	江蘇海吉亞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耗材」	指	伽瑪星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因應邯鄲仁和醫院的日常營運需求，於伽瑪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許可範圍內不時向邯鄲仁和醫院供應的醫療耗材，包括但不限於常用耗材(如醫用紗布、注射器及棉籤)及高值醫用耗材(如透析器及血液灌流器)

「藥品」	指 伽瑪星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因應邯鄲仁和醫院的日常營運需求，於伽瑪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許可範圍內不時向邯鄲仁和醫院供應的藥品，包括但不限於治療乳腺癌、卵巢癌、胃癌、肺癌、尿毒症及精神疾病的藥品(如注射用曲妥珠單抗、紫杉醇注射液、重組人促紅素注射液(CHO細胞)及奧氮平片)
「朱先生」	指 朱義文先生，朱女士的父親、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朱女士」	指 朱劍喬女士，朱先生的女兒及控股股東之一
「腫瘤科」	指 治療癌症的醫學分支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
「擬定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擬定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伽瑪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可向邯鄲仁和醫院收取的最高費用總額
「棲海醫藥」	指 棲海(重慶)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向上投資」	指	上海向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執行董事任愛先生、程歡女士、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趙淳先生及葉長青先生。